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内控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

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 13 家，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87.2%，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2.37%。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HSE

管理、风险评估及内部监督。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发展战略、资金活动、重大合同评审、应收账款管理、存货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投资管理、科研管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控管理手册》和内控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所采用的认定标准直接取决于由于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这种重要程度主要取决于两个方面的因素：（1）该缺陷是否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企业的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错报。合理可能性是指大于微小可能性（几乎不可能发生）的可能性，确定是否

具备合理可能性涉及评价人员的职业判断。(2)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的大小。

如果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则将该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1.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1.1 重大缺陷: 针对单一控制缺陷或影响同一目标的多个控制缺陷组合, 其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合并报表营业利润的 3% 且造成直接财产损失 5000 万(含)及以上。

1.1.2 重要缺陷: 针对单一控制缺陷或影响同一目标的多个控制缺陷组合, 其影响水平低于合并报表营业利润的 3% 但达到或超过合并报表营业利润的 1% 且造成财产损失金额 1000 万(含) — 5000 万元。

1.1.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控制缺陷。

1.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2.1 重大缺陷: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企业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1.2.2 重要缺陷：

企业重述以前公布的财务报表，以更正由错误导致的重要错报；

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要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受控制缺陷影响存在、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审计委员会、董事局关注。

1.2.3 一般缺陷：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针对单一控制缺陷或影响同一目标的多个控制缺陷组合，其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合并报表营业利润的 3%且造成直接财产损失 5000 万(含)及以上；

重要缺陷：针对单一控制缺陷或影响同一目标的多个控制缺陷组合，其影响水平低于合并报表营业利润的 3%但达到或超过合并报表营业利润的 1%且造成财产损失金额 1000 万(含)—5000 万元。

一般缺陷：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

的控制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1)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2) 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并购不成功；(3)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如环境污染；(4) 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5)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6)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7) 其他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

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3、一般缺陷及整改情况

经过内控自我评价，公司在制度建设、精细化管理、信息系统的研究与开发等方面存在一般缺陷，但不影响控制目标的实现。针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工作组已向董事会及经理层进行了汇报，公司已要求相关职能部门及负责人进行了整改落实。经过整改，结合公司管理提升活动，公司所发现的上述内部控制缺陷均得到了改进和完善。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董事长：王金华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六日